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　　真：(02)85907072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羽桐(02)85906666轉6283
電子郵件信箱：nh251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1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」已公布於本部長照政策專區，請轉知所轄長照服務單位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07年10月5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839號公告修正「長期照顧（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）給付及支付基準」（下稱給（支）付基準）辦理。

訂

二、我國長期照顧2.0之目標與專業服務的內涵，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強調提供各種策略提升其「功能性能力」之高齡照護原則，明訂復能服務之各項給付項目（如：復能訓練ADL居家、社區，復能訓練IADL居家、社區項目），納入強調「復能照護」的長照新典範。

線

三、為使跨專業長照專業人員於提供復能服務時，能有共同照護準則依循及參考，本部公布「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」於本部長照政策專區，請轉知所轄長照服務單位參考。

四、「長照復能服務操作指引」下載網址：https://1966.gov.tw/LTC/lp-4009-201.html（長照政策專區/長照2.0/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及相關制度）

阮韋莉　　衛生局

1080767065　(2019/04/29)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8/04/26 17:07

部長 陳時中

